

岳阳市工业领域 惠企政策一本通



扫码看全文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

目 录

一、资金奖补篇	1
1、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给予融 资补贴支持	2
2、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3
3、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4
4、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奖励	5
5、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6
6、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8
7、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9
8、支持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10
9、支持争创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	11
10、支持建设重大智算基础设施	12
11、支持提升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创新能力	14
12、支持梯度培育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经营主体	16
13、支持建设开源体系	18
14、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20
15、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23
16、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24

17、省长质量奖奖励	25
18、支持企业入规	26
19、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27
2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28
21、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	29
二、税收优惠篇	30
22、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1
2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3
24、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5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6
2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8
2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	39
28、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0
29、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2
30、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4
3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46
3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47
33、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50
三、金融支持篇	53

34、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54
35、“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55
3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57
37、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59
38、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61
39、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63
40、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	64
41、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65
42、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66
43、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67
44、岳阳风补贷—“科技贷”	68
45、岳阳风补贷—“岳微贷”	70
46、岳阳风补贷—“岳园贷”	72
四、要素保障篇	74
47、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75
48、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77
49、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	79
50、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80
51、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81

52、电力市场化支持企业错峰生产	83
53、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85
54、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86
55、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88
56、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90
57、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92
五、收费减免篇	94
58、免征教育两费	95
59、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96
60、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97
61、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98
62、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99
63、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100
64、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101
65、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102

一、资金奖补篇

1、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 给予融资补贴支持

◆ 适用对象

省内工业企业、合作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对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2%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高 2 年。

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 给予贴息，补贴 1 次。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4〕48 号）

关于修改《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产业〔2025〕5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贷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16



2、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

◆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39



3、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对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16



4、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省先进制造业相关企业、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

◆ 支持措施

重大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实施细则》（湘工信科技〔2025〕165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18



5、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 适用对象

人工智能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软件企业以及有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应用场景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并推广应用的优秀算法产品、数据产品和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对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优胜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评省级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省级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对获评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0



6、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 适用对象

建有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有 5G 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深化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对获评省级“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取得“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并投入解析服务运营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0



7、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适用对象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制造业龙头企业联合申报。

◆ 支持措施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单位，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0



8、支持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 适用对象

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或“园中园”。

◆ 支持措施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数字园区的园区，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0



9、支持争创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

◆ 适用对象

获得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典型案例或项目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评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物联网赋能行业等国家级数字化典型案例的企业，以及入选“数据要素×工业制造”等国家级赛事奖项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验收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0



10、支持建设重大智算基础设施

◆ 适用对象

重大智算基础设施建设单位

◆ 支持措施

对新建（改造）总算力在 50PFlops 以上，且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 1.3 的智算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等建设费用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企业建设智算中心及边缘计算设施，对企业部署的算力设施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等建设费用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建设并运营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全省算力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对平台建设给予适当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和支持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运营单位、企业接入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对通过调度平台采购算力的企业给予支持，提高闲余算力使用效率。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6



11、支持提升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创新能力

◆ 适用对象

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企业、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

◆ 支持措施

鼓励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依据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12%分类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绿色智能计算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加强“大校、大院、大企”协同创新，支持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成果转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将成效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程序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有关政策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制订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主导制订并获批发布具有开创性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标准等级分别给予每项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鼓励开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相关发明专利研发布局，对在本省申请且在政策实施期内

获得绿色智能计算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和机构，达到 50 件、100 件、150 件的分别给予累计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6



12、支持梯度培育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经营主体

◆ 适用对象

绿色智能计算领域创新型企业、重点软件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以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基础的创新创业，大力引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高成长型的创新型企业，省财政对首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创新型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建立省级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项目库，对在省内布局新建、扩建的重点项目按有关政策择优予以支持。支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近 2 年营收平均增速超过 15% 的智能计算产业链重点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和省重点软件企业，对上年度营收增速超过 15% 的省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其营收规模及增速、研发投入等主要业务指标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省重点软件企业成长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6



13、支持建设开源体系

◆ 适用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 支持措施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在湘建设开源软件创新平台、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等，按照运营单位年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鸿蒙、欧拉等开源项目推广开源生态，为生态伙伴提供各类软硬件产品对接测试、生态品牌和产品展示推广、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根据其生态推广投入费用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参与开源创新，培育孵化优质开源项目及开发商业发行版软件产品，根据不超过开源项目和产品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申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0730-8721326



14、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完成2025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并审核通过，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023、2024两个纳税年度均已按要求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失信行为。

◆ 支持措施

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或奖补年度核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品工程化攻关清单》内产品研发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8%给予补助。

满足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业设

计中心)、汇算清缴地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算清缴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个条件之一的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单家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经核定补助额不足 1 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 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12 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最低补助额〉的通知》(湘财教〔2024〕44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试运行)”在线申请

◆ 申请材料

2025 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2023/2024 年度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清单

关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申请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诚信承诺书

需上传附件资料清单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学技术局 0730-8219851



15、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479



16、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具体包含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 0730-8880479



17、省长质量奖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

◆ 支持措施

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意见：同意保留“省长质量奖”评比表彰项目。向获得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 1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 号）

◆ 申请途径

向个人所在地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证明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730-8258836



18、支持企业入规

◆ 适用对象

新入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新入规的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服务业、文化产业企业一次性奖补 4 万元，市级与县市区各负担 50%。

◆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岳办发〔2022〕8 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统计局 0730-8258770

19、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730-8851373



2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730-8851373



21、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730-8851373



二、税收优惠篇

22、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适用对象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 支持措施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

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4、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8、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9、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0、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 支持措施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33、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三、金融支持篇

34、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

◆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0-8688069

市财政局 0730-8845528



35、“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 M 级）的园区内企业

◆ 支持措施

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8 倍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 7：3 的比例分担；累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5 倍的，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 2 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 6：4 的比例分担；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4〕23 号）

◆ 申请途径

向合作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30-8845528



3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在职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未达到上述比例但 12 个月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信用记录。

◆ 支持措施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但新招用人数不足 3 人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规定招用比例但 1 年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按每人 30 万元核定，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借款对象可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期间继续提供担保。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 1 年期以上 3 年期以内贷款，下同）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县）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

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政策依据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

◆ 申请途径

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和银行窗口提交申请，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单位）服务网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提交申请。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 0730-8222003

市人社局 0730-12333

市财政局 0730-8845528



37、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无贷户开辟快捷服务渠道，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对暂不符合融资条件的，按“一户一策”原则为其制定帮扶方案，积极帮助完善贷款前置条件，及时跟进企业融资需求及满足情况。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加大信用贷款发放，重点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需求。

对制造业、科技、绿色等普惠小微贷款执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落实小微企业有关账户服务、让人民币转账汇款、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持续推进金融“暖春行动”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长银发〔2022〕66号）

◆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 0730-8222003



38、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推行民营经济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清单，融资需求清单、融资问题解决清单“三张清单”，“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

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动产融资抵质押率上限，扩大民营企业动产融资规模。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实现融资。

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更多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湘银发〔2024〕49号）

◆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 0730-8222003

39、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0730-8558608



40、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0730-8558608



41、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0730-8558608



42、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0730-8558608



43、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 0730-8558608

44、岳阳风补贷 – “科技贷”

◆ 适用对象

上年度纳税 3 万元以上（含国家政策退税优惠金额及免税金额）的岳阳市内科技型企业，包括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支持措施合作银行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专门的信用贷款产品，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科技贷业务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为一年期以内，可无还本续贷，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基点。

◆ 政策依据

《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2〕12 号）和《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岳财发〔2024〕7 号）。

申请途径向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申请材料根

据具体文件提供相应资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18390092556



45、岳阳风补贷 – “岳微贷”

◆ 适用对象

成立1年以上、注册地在我市辖区内、上年度纳税3万元以上（含国家政策退税优惠金额及免税金额）、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推荐的小微企业、“三农”、创新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支持措施合作担保机构为符合要求的业务提供担保，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担保机构的担保代偿损失按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岳微贷业务单户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含），单笔贷款期限最长1年，可用于申请人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利率、担保费等综合成本不超过LPR+150BP。

《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2〕12号）和《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岳财发〔2024〕7号）。

◆ 申请途径

向注册所在地管委会、财政局等行政部门或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申请入围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对象名录。

申请材料根据通知提交营业执照、征信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度纳税报表

及税务完税证明等纸质材料（具体申请材料以通知为准）。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18390092556



46、岳阳风补贷 – “岳园贷”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我市辖区内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上年度纳税 3 万元以上（含国家政策退税优惠金额及免税金额，新招商或开办经营时间不足 1 年的企业不涉及纳税要求），由园区管委会推荐的企业。支持措施合作担保机构为符合要求的业务提供担保，岳阳市园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担保机构的担保代偿损失按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岳园贷业务单户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信用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含），单笔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可用于申请人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利率、担保费等综合成本不超过 LPR+230BP。

◆ 政策依据

《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2〕12 号）和《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岳财发〔2024〕7 号）。

◆ 申请途径

向注册所在地管委会申请入围岳阳市园区企业信贷风

险补偿基金支持对象名录。

◆ **申请材料**

根据通知提交营业执照、征信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度纳税报表及税务完税证明等纸质材料（具体申请材料以通知为准）。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刘毅 18390092556



四、要素保障篇

47、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 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 至 34%

◆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0730-8691719



48、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 适用对象

省级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 支持措施

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全过程跟踪服务，即报即审、限时办结。精准高效配置用地计划，对国省重点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70%拟定出让底价。

◆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实施“七大攻坚”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10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0730-8691719

49、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 “三无”服务

◆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

◆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0730-8699999



50、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用电设备清单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0730-8699999



51、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压缩报装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仅高压用户）

用电设备清单（仅高压用户）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0730-8699999



52、电力市场化支持企业错峰生产

◆ 适用对象

工商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受电源结构、用电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工商业电价月度波动大，最大电价差超过了 0.15 元/千瓦时。每年 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工商业电价相对较低、供电能力相对富余。

每日 24 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低谷：为 00:00-6:00、12:00-14:00，平段为 6:00-12:00、14:00-16:00，高峰为 16:00-24:00。每年 1 月、7 月、8 月、12 月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7 月、8 月尖峰时段为 20:00-24:00，1 月、12 月尖峰时段为 18:00-22:00。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在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为 1.6:1: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 20%。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385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并根据电力供需形势优化生产经营用电方案，在电价相对较低的月份、时段多用电，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984



53、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范围内的，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岳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730-95777



54、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单位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职工养老保险科 0730-8251935



55、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高级及以下规定证书的，按照《目录》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补贴。（注：按照2026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再纳入“六类人员”范围）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6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的培训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1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0730-8882383



56、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适用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中央在湘单位）

◆ 支持措施

明确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中央在湘企业和湖南规模以上技能型企业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从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岗位）条件、评价标准、评价办法等方面，最大限度赋予企业自主权，助力我省技能队伍建设。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推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2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标准清单和题库情况清单；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相关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情况清单和信用报告。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岳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730-8251955



57、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民营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730-8882339



五、收费减免篇

58、免征教育两费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59、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60、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客、货梯定期检验费标准。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617



61、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高温焚烧处置、固化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填埋收费标准。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617



62、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证明合同（协议）”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降低 2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 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617



63、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 0730-8880492



64、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492



65、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过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0730-8880492

